

歸化國籍申請書

相片黏貼欄 (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地		
原屬國國籍		原 屬 國 護 照 號 碼		外 僑 居 留 證 統 一 證 號		
國內住居所						
在國內連續居住期間		合計逾 年				
歸化國籍原因 (僅須勾選一項)		☐ 自願歸化 ☐ 有殊勳於我國 ☐ 為國人之配偶 ☐ 為國人之養子女 ☐ 隨同歸化 ☐ 父或母現為或曾為國人 ☐ 出生於我國領域內 ☐ 未成年人之父、母或養父母現為國人 ☐ 出生於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我國領域內 ☐ 曾在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關 係 人	稱 謂	中 文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屬國國籍	
			年 月 日			
	住 居 所					
附 繳 證 件 (務必詳實勾選)	☐ 戶籍資料(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外國人居留證明書。 ☐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 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歸化國籍者,係我國國民之配偶,外僑居留證居留事由為「依親」者,免附)(申請人曾為我國人配偶其婚姻關係消滅後查無出境紀錄者,免附)。 ☐ 在我國居住期間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 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或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者,免附) ☐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三條所定之證明文件。(已取得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者,免附) ☐ 喪失原有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或依國籍法第九條但書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正本及中譯本。 ☐ (1) 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正本(驗畢後,由受理機關發還)、基本資料頁之影本及中文譯本(中文譯本得由我國公證人予以認證。本項證件,內政部認有查證必要時,得轉請外交部查證)。 (2)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持有警察機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3)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 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 婚姻狀況證明。 ☐ 相片二張(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證書規費(費額依現行規定收取,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註明為內政部)。 ☐ 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年 月 日取得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法 令 依 據	國 籍 法 第 第 條 第 第 款
					相 片 浮 貼 欄 (請浮貼背面書寫姓名之同式相片一張)	
本人依姓名條例規定確認取用中文姓名為_____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父)：		(簽章)		
		(母)：		(簽章)		
		(監護人)：		(簽章)		
國內連絡人及電話號碼：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